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4〕19号

关于下达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 补贴资金的通知

相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23〕8号）和《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农文〔2023〕28号）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对2023年度早、中、晚稻实际种植者（以下简称水稻生产者）给予补贴，现下达你单位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你单位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

金 元。

二、根据全区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规模，及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稻种植补贴面积，测算出补贴标准为 44.13 元/亩。

三、按照《关于确定东西湖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委托代发银行的通知》（东财【2019】43号）文件的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通过东西湖区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一卡发放”水稻种植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划入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补贴账户后，邮政储蓄银行（含下属网点）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水稻生产者账户，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注明“水稻植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严格补贴发放程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毕。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

四、做好资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加强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并做好上级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准备。

附件：1.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分配表

2.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 分配表

序号	项目单位	申报补贴面积（亩）	标准（元/亩）	金额（元）
1	东山	6650.94	44.13	293505.98
2	柏泉	6853.71	44.13	302454.22
3	新沟镇	2586.54	44.13	114144.01
4	辛安渡	6477.13	44.13	285835.75
合计		22568.32	44.13	995939.96

附件 2

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稻种植补贴资金			
市级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 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农办、财政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99.593996	
	其中：市级拨付		（详见资金分配表）	
	上年补贴结转资金			
	市县本级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种植水稻收益，调动农民种植水稻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稻种植补贴发放标准	区内统一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水稻种植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水稻种植补贴发放流程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植水稻农民收入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